

## 哥林多前書 第十七課

### 第十一章(二) 女人蒙頭(下) (11<sup>10</sup>–11<sup>16</sup>)

#### 什麼是服權柄的記號？

我們看第十節：「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，為什麼保羅說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呢？「服權柄的記號」(having a sign of authority)，原文的意思是「當女人肯蒙頭的時候，表示她心裏面有願意順服的心，那她就可以有權柄事奉」。蒙頭代表有尊敬權柄的心，不僭越權柄的心，不轄制弟兄的心。以當時的狀況，姊妹凡是真正的蒙頭，她就有了這樣的權柄，她就可以講道，可以禱告。所以女人蒙頭是她的權柄，是她講道、禱告的權柄，如果不蒙頭，她就沒有這個權柄了；這是聖經原文的解釋。中文聖經的翻譯多半把它翻成「服權柄」。不過，當你頭上蒙頭，是有權柄的記號，其實也代表服權柄的記號，因為蒙頭的意義就是姊妹尊重弟兄的權柄，有尊敬權柄的心。

所以綜合以上的結論，保羅在這裏所表達的意思是我們把「頭」當「作頭」講的時候，就是姊妹對弟兄有尊敬、服權柄的心，就可以講道、禱告。當時，有這樣心的表現就是蒙頭。所以，蒙頭就有了權柄；有權柄的意思就是服權柄。

保羅一面強調弟兄有他的權柄，一方面也把姊妹的地位提高，姊妹只要有尊敬弟兄的心，不要存著轄制的心，她就可以事奉。那麼，今日在教會中，姊妹是否應該實行蒙頭呢？我們要瞭解聖經裏面有一些外表的是與當時的風俗有關，那麼就不一定要傳續下去，但裏面所含實質的意義是需要傳續下去，而今日社會已經不再要求姊妹們蒙頭，所以可以不必用蒙頭這種外表的形式來表達內心的順服與尊敬權柄，但內心實質的意義是需要有的，就好像保羅一再提到我們要彼此親嘴問安，那是代表相愛的意義。現在除了中東等少數地方以外，這種親嘴問安可以說都沒有了，我們只要心中真正地彼此相愛，那才是重要的意義。比方：洗腳，因現在的腳都很乾淨，而以前當時的人所穿的鞋子就像我們現在拖鞋式的，且外面道路都是泥土的地面，所以在外面行走，腳很容易就會髒了，當進到家中坐席要先洗腳，而且每家都有奴隸在門前幫客人脫鞋洗腳，所以施洗約翰說，我連跟祂解鞋帶都不配，就是說，我連作耶穌的奴隸都不配。當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時候，彼得拒絕，其實，洗腳真正的含意乃是要謙卑，彼此服事，彼此相愛。所以，重要的是

裏面要有實質的意義。

### 姊妹講道的情況

由上面所談的，我們可以知道姊妹是可以講道的，但一定要用蒙頭的心態來講道，一定要尊敬權柄，不是一種轄制，咄咄逼人的心態。

我個人的領會是覺得 只要有弟兄能講道，就盡量讓弟兄講道，除非教會裏面連一個會講道的弟兄都沒有的話，那麼姊妹就要因為神的話語需要被傳達而講。假如能夠的話，盡量讓弟兄講，原則上我自己是比較接受主日崇拜盡量讓弟兄講。其他性質的聚會，像主日學，專題，團契等可以邀請姊妹來講。無論如何，姊妹講道分享要用謙卑的心態，服權柄的心態來分享神的話。無論弟兄或姊妹我們都要服在神的權柄下，神掌權神作主，謙卑地分享，按著正意來分解神的道，自己與眾弟兄姊妹都能蒙受益處。

### 什麼又是「為天使的緣故」？

有幾種可能的解釋：

(1) 因為保羅明明的說，我們是一台戲，讓天使和世人觀看，所以聚會的時候，天使也在看我們。在神的安排下，天使是一個服權柄、有次序的，所以天使觀看我們，要看看我們到底有沒有次序？到底教會懂不懂得一些創造的次序？這裏有一個背景，在古穆蘭社團挖出來的「死海古卷」，是主前 100 年到主後 50~60 年間的著作，裏面發現有這樣的說法，他們說每一次他們聚會的時候都有天使在觀看，在協助，這些都是敬虔的猶太人，他們說凡不合宜的人不可以進來，他們都要先沐浴，然後才來參加聚會，假如有一些是亂七八糟的人，則不可以參加，那麼這種可能在他們的背景裏面的，就是聚會崇拜有次序，有天使在觀看。

(2) 保羅說我們將來要審判天使 (6:3)，如果我們要審判天使，那麼我們自己一定得比天使更有次序，有些天使違背神，以至於墮落成為撒但，成為邪靈，而我們要審判這些墮落的天使，所以我們要學習懂得次序。

(3) 哥林多人自認為屬靈，可能跟天使差不多，因為他們很會說方言，他們認為這是屬天使的語言，所以保羅說：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鈸一般。」，有人以為這是指很會說各種方言，以至於他們認為自己好像天使一般，保羅說，好，如果是這

樣，我們真的要有次序、有規則，為天使的緣故（這種說法不一定很接近）。

第 11-12 節說，「<sup>11</sup>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，<sup>12</sup>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，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」。夏娃雖然是由男人而出，但此後男人都是由女人而生的，因此男女都不能誇口，因為他們都是從神來的，男女相輔，相助，相依，乃是當然之理，在神面前的地位都是一樣，都在基督的裏面成為一了。

### 三、按當時傳統觀念來說，婦女應當蒙頭（11:13～15）

按當時的傳統觀念來說，婦女應該蒙頭，我們看第 13 節，「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頭是合宜的嗎？」社會的習俗和觀瞻因時、因地而有不同，在保羅的那個時代，女人在公開場合出現時若不蒙頭，於俗不合，更何況在聚會中的講道或者是禱告，如果風俗與文化背景如此的要求，信徒就沒有必要故意要違背以示獨特，免得叫人跌倒。

第 14 節說，「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」本性乃自然之意，男人的頭髮自然是比女人短，因為男人頭上既然不遮蓋東西，而長髮認為是為蓋頭的，當然男人就不留長頭髮了。我們看申命記二十二章 5 節說，「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，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

這裏用「本性」這一個詞，也可指著社會風俗，這個風俗本身並沒有違背神的旨意。根據保羅時代的文化風俗，男人應該留短髮，女人應該留長髮，這是很合理的。（Bruce）指出男人留長髮常常被視為女性化，而女人留長髮卻是她的榮耀。

第 15 節說，「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」，女人留長頭髮是她的榮耀，因為表示她是正直的婦女，而這長髮是給她作蓋頭的，蓋頭有翻譯為「給她當頭帕的」。（呂振中譯本）所以這一段的經文裡面保羅認為說，基督教尊重和倡導正常的風俗習慣，並使之更加的完全；昔日的狂熱份子會藐視社會的風俗，基督教則盡可能的配合地方的風俗，當然不會在真理上有所妥協。

## 結論：不能辯駁的規矩 — 蒙頭是當時眾教會的規矩 (11:16)

第 16 節說，「若有人想要辯駁，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，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」，保羅指出教會的規矩是如此要求的。「神的眾教會」可能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的地方教會，由他或其他使徒所建立的教會。假如有人想自立規矩說女人可以不蒙頭而講道或者禱告，這在旁的教會中是沒有的，保羅和他的同工也不承認這種另立的新規矩，眾教會理當順從使徒的教訓。

### [補充材料] :

#### 提摩太前書二章 11~12 節

「<sup>11</sup> 女人要沉靜學道，一味順服；<sup>12</sup> 我不許女人講道，也不許她管轄男人，只要沉靜。」，這段話主要有三種講法：

一. 認為提摩太前書第二章 15 節說「然而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愛心又聖潔自守，就必在生產上得救」，一定是指著已婚的婦女，才會討論生產的問題，一定是指著與夫妻有關的，所以這幾節經文的意義是討論在家庭裏面夫妻的關係，太太學習丈夫給她的教導，當然，你說一定是這樣子麼嗎？在保羅的時代，比較多是這樣子；現代當然是不一定。那個時候姊妹們受教育的機會非常少，都是弟兄們懂得聖經道理，他們十個人才可以蓋一個會堂，不過這十個人，必須是十個男人，如果女人就排除在外，不在那數字裏。因當時女人受教育機會太少，所以要女人，作妻子的跟自己丈夫來學習，這是第一種講解，跟婚姻有關，不是應用到一般的教會聚會。

二. 指教會說的；因為從上文接下來是整個教會都有關係，那麼如果通通都是指教會的話，有可以分為兩種看法：

1. 女人不許講道；很簡單，就是照字面「女人沉靜學道，一味順服，不許講道。」

2. 女人可以講道，那麼怎麼解決？這句話是特別針對以弗所教會裏面那些傳異端的一些女人。我們知道以弗所教會是提摩太所在之地，保羅寫提摩太前書給他的時候，我們在提摩太書信中的確看到很多的異端，好像

提前一章 3-4 節說，「<sup>3</sup>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，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，<sup>4</sup> 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，這等事只生辯論，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。」

提前一章第 6-7 節「<sup>6</sup>有些人偏離這些，反去講虛浮的話，<sup>7</sup>想要作教法師，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、所論定的」這些教法師當然也包括男的。

提前一章 19-20 節說，「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，有人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，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，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，使他們受責罰，就不再謗瀆了。」

提前四章 3 節「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，就是神所造，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」

提後二章 16-17 節「<sup>16</sup>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，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，<sup>17</sup>他們的話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，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」

以弗所教會真的有很多異端，或者說很多歪理，一些虛渺無憑的話，無窮的家譜等，這裏有一些弟兄在講，也有一些姊妹們一起講，保羅這一段話是針對當時講異端的婦女們，所以不把這些應用在普遍性的教會，只是禁止當時以弗所教會那些婦女們講道。

現在許多研究這個問題的人說，如果要了解保羅的一句話，有時我們就應該要了解保羅的整個思想，要從神感動保羅很多書信裏的一貫思想來看保羅所針對的一個問題。

如果我們從哥林多前書所得結論是婦女可以講道。所以，比較多學者就接受提摩太前書第二章是局部性的，是暫時性的，針對以弗所教會那些傳異端歪理的婦女所作的戒令，而不是把它當作是普遍性的、宇宙性的「婦女都不可以講道」。

雖然提摩太前書二章 13-14 節提到創造的次序，保羅說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，夏娃濫用她的職權，結果帶來墮落，那麼當時如果這些婦女有這樣一種濫用職權，轄制了一些男人的作法，那就會產生了錯誤，如果改變這些錯誤就會蒙福；從墮落帶來的是生產之苦，如果順服就會帶來生產的順利和蒙福，保羅用這種來講解，不是只講家庭而已，是講到蒙神賜福和不蒙神賜福，從夏娃的悖逆，結果產生不蒙神賜福的光景，如果姊妹們順從，就會帶來神賜福的光景，生產能夠順利這樣的一種意義。

歸納這三種說法：

1. 把問題拿走，變成家庭問題，可是我們從上下文去研判，不夠完滿。
2. 就是不准，是普遍性的、宇宙性的原則，那麼就會跟哥林多前書有矛盾，與保羅其他作法互相矛盾，我們會產生更大的困難。我們看見保羅跟許多姊妹是很好的同工，例如：非比、友阿爹、循多基、百居拉，還有彼息氏，在羅馬書十六章他說，她是為主多受勞苦，到處去教導。可見保羅本身並沒有禁止婦女講道，他有很多很好的婦女同工。
3. 這裏是著重在地域性、暫時性的一種禁令，那麼就可以跟哥林多前書配合，所以姊妹應當積極地來參與事奉，姊妹們有神很多的託付，但要存著一個尊敬權柄的心，不要去轄制、統管弟兄的那種心態，能夠好好地配搭事奉，所以應該要多鼓勵姊妹們起來事奉，好好地發揮神給她的恩賜，好好地投入事奉。

### 思考問題

1.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第 10 節講到「有服權柄的記號」，為什麼說「有權柄」就是「服權柄」？
2. 女人在教會中，到底可以不可以講道？
3.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 11-12 節，為什麼說「我不許女人講道」？